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3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PGYJ93D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商贸城内花鸟二区18、19号商铺

经营者：刘海杨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部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店销售货架上正在销售的已经拆封的“麻圆”2.50公斤、“麻通”0.50公斤,现场该产品包装袋内外均无标签标识,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入上述产品回货后把外包装标签丢弃。当事人将上述产品予以自行封存并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调查处理。2022年4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3月18日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从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商行购进了“麻圆”、“麻通”各5.00公斤,共计购进10.00公斤,于2022年3月23日至4月11日以[REDACTED]元/公斤的价格销售了“麻圆”2.50公斤、“麻通”4.50公斤。上述“麻圆”共计库存2.50公斤、“麻通”共计库存0.50公斤在货架上售卖。当事人进货时上述产品外包装袋均标明了食品的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购入上述产品回货后

把有文字内容的外包装拆除并丢弃,未记录保存上述信息。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 176.00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元 123.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 2 份,收款收据(销售单)2 张(No: 7736433、7736435)。

二、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海杨身份证打印件各 1 份。

三、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桂林[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打印件,送货单(No: 0827537)复印件。

四、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召回公告》1 份、柳州市柳北区七块七北雀食品店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 2 张、《召回情况说明》1 份、《整改情况说明》1 份。

2022年6月6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3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者名称或者地址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上述食品后不良反应的反馈, 及时采取全面整改措施及召回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比较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适用《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 (“麻圆” 2.50 公斤、“麻通” 0.50 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20 元;

三、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123.2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 (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 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 (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办案机构。